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733,125	703,468
銷售成本		(663,039)	(632,912)
毛利		70,086	70,556
其他收入	(4)	28,737	14,743
淨匯兌(虧損)收益		(1,329)	1,849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574	14,049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3,938	13,060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23)	(4,584)
行政費用		(47,152)	(42,164)
呆壞賬(撥備)撥回		(1,530)	227
融資成本		(14,794)	(5,118)
除稅前溢利		46,107	62,618
稅項	(5)	(18,083)	(16,396)
本年度溢利	(6)	28,024	46,22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2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024	75,5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7,280	32,564
非控股權益		<u>10,744</u>	<u>13,658</u>
		<b>28,024</b>	<b>46,222</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7,280	51,706
非控股權益		<u>10,744</u>	<u>23,815</u>
		<b>28,024</b>	<b>75,521</b>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43</u>	<u>0.8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100	414,669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6,418	86,41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279	7,477
採礦權		9,870	7,694
		<u>525,667</u>	<u>516,258</u>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物業		2,448	2,448
存貨		40,089	51,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07,323	339,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146	51,983
應收貸款		7,605	34,208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252,838
其他保本型存款		240,349	325,32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8	198
其他關聯方欠款		167,344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1,697	12,446
定期存款		25,317	1,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591	37,615
		<u>1,901,107</u>	<u>1,109,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00,611	138,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9,064	43,403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69	8,967
稅項負債		97,947	99,50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7,554	28,741
		<u>505,245</u>	<u>319,33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95,862</u>	<u>790,4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21,529</u>	<u>1,306,6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00	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74,791</u>	<u>773,5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84,691</u>	<u>780,139</u>
非控股權益	<u>429,058</u>	<u>430,169</u>
權益總額	<u>1,713,749</u>	<u>1,210,30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000	65,750
遞延稅項	<u>22,780</u>	<u>30,606</u>
	<u>207,780</u>	<u>96,356</u>
	<u>1,921,529</u>	<u>1,306,66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性安排，於本年度的規定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規定之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確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毋須作追溯評估。亦已引入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本年度所有收入及溢利。

####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721,048	700,388
熟料	12,077	3,080
	<u>733,125</u>	<u>703,46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84,713,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上一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根據資產地點劃分）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57	2,49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52	3,532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4,584	–
政府補助－退還增值稅	18,782	1,556
政府補助－其他	213	5,760
雜項收入	2,849	1,400
	<u>28,737</u>	<u>14,743</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26)	(19,730)
－香港利得稅	(19)	(19)
	<u>(27,045)</u>	<u>(19,749)</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6	3,335
遞延稅項	<u>7,826</u>	<u>18</u>
	<u>(18,083)</u>	<u>(16,39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以中國現行之預扣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0</u> <u>21,759</u>	<u>193</u> <u>21,739</u>
攤銷及折舊總額	21,989	21,93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63,039	632,91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98	19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24	(4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075</u>	<u>81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280</u>	<u>32,564</u>
	二零一四年 股	二零一三年 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9,617,086</u>	<u>3,975,590,551</u>

由於於兩個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拆細而調整。調整已藉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最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追溯反映。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3,2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380	267,495
91至180日	66,456	56,954
181至365日	32,932	10,451
超過1年	12,555	4,371
	<u>307,323</u>	<u>339,271</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905	64,644
91至180日	26,586	68,641
181至365日	1,280	1,419
超過1年	3,840	4,015
	<u>100,611</u>	<u>138,7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7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3.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2%。本年度之本公司溢利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39.4%。每股基本盈利為0.43港仙（二零一三年：0.82港仙（重列））。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業績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提取額外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及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於年內到期從而導致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為非經常性項目，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維持穩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1.8%，主要由於員工費用及臨時勞工服務費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概覽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通貨緊縮壓力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面對艱苦經營環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至人民幣636,463億元，增速為一九九零年以來相對較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速同比回落3.9個百分點已證明中國資本投資繼續增長，惟增速已放緩。與此同時，通貨膨脹已降低至適度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之消費價格指數為2.0%，低於3.5%之年度目標。

鑒於上述中國經濟之近期挑戰，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抵禦經濟下行的負面影響及振興經濟。包括高鐵、核電、水電、電網改造等多項重大全國性的基建項目在加快審批中。習主席已提出「一帶一路」向外發展戰略，將中國定位為亞太區、歐洲及非洲地區之間之連繫，集中發展「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該等措施已紓緩中國過剩產能及刺激消費需求。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接連降低基準利率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中國財政部批准人民幣1萬億元的地方政府債券置換存量債務額度等措施將預期對阻止經濟下行帶來正面影響。

## 中國水泥業的經營環境

作為中國產能過剩及節能減排的重點行業之一，投放於中國水泥行業之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大幅下滑以後，已連續四年出現同比下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之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投放於中國水泥行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1,155.27億元，較去年下降18.7%。現有投資主要用於生產線的改進及改造和節能減排、脫硝及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鑒於業內產能過剩，二零一四年中國水泥產量1.8%的增長率較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大幅下跌7.8個百分點，而水泥總產量則為24.7619億噸。誠如中國建材信息總網所示，就區域角度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之中國各大區域的水泥產量同比增長均低於10%。其中增長最高的是西南地區，同比增長7.80%；其次是中南地區，同比增長4.78%；華東地區及西北地方之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28%，而華北地區和東北地區則分別同比下降10.04%及3.78%。

與此同時，二零一四年之中國全國水泥平均價格下降。根據中國建材信息總網所進行的一項中國水泥市場價格分析，二零一四年之PO42.5等級水泥之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28.88元，較去年每噸下降人民幣8.95元。

## 本集團之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儘管二零一四年之中國經濟及水泥行業之經營環境艱苦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仍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水泥及熟料銷量為2,424,000噸（二零一三年：2,370,000噸），按年增加2.3%。水泥銷量在中國全國重點聯繫水泥企業中維持排名第80位。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二零一四年上海上聯分銷水泥1,039,000噸（二零一三年：916,000噸），比上年增長13.4%；賺取毛利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0百萬港元），比上年增長9.6%；年內上海上聯重新發佈其財務管理制度和銷售管理制度，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年內上海上聯還進行客戶重組，開發信用良好的大型企業作為新客戶，同時亦將部分信用風險較高客戶剔除出去。於目前的經濟形勢下，上海上聯將監察經濟環境、認清適當客戶組合和規避相關風險。

上海上聯繼續根據本集團的理財政策及投資指引審慎投資部份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於理財產品。上海上聯透過該等理財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2百萬港元），比上年減少36.6%。理財產品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若干投資到期所致。

#### 2.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二零一四年聯合王晁熟料產量略增至920,000噸（二零一三年：917,000噸），而水泥產量減少8.3%至1,334,000噸（二零一三年：1,454,000噸）。二零一四年毛利增加2.9%至4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9百萬港元）。

儘管年內42.5等級水泥每噸平均銷售價格降低人民幣6.54元，但聯合王晁之生產成本每噸下降人民幣8.04元，最終導致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年內聯合王晁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及多次政策性稅收減免，並且收到人民幣1,400多萬元獲批准返還款。

####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年內生產礦粉減少67.0%至29,000噸（二零一三年：88,000噸）。目前山東上聯正積極探索產品轉型升級的可能性。

####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

白龍港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為配合上海世博會開始啟動，上海上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建設、經營和管理白龍港項目。按照該等協議，上海上聯和上海建築材料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股份，前者推薦

總經理人選，後者推薦董事長人選，並由上海上聯董事會任命。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上海上聯和上海建築材料各自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

白龍港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文件。目前正在開展土地收儲等前期籌建工作。預期在該項目建成後，水泥年產量可達270萬噸，各種廢棄物之年處置量亦將達228萬噸。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額外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95.0百萬港元。

除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貸款票據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以港元（「港元」）計值之本金總額為185.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1,07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2.0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4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257.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85.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8.7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90.0%以港元計值，餘額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約41.8%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u>442,554</u>	<u>94,491</u>
總資產	<u>2,426,774</u>	<u>1,625,996</u>
資產負債比率	<u>18%</u>	<u>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聯方欠款為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指透過一間銀行向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委託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

####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性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的金融產品上。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就此面對因換算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39.9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151.9百萬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21.7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13.2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64.1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賬面總值為95.6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15.7百萬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74.9百萬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12.4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82.6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05.8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本集團應佔之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6.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出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8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百萬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未來用於白龍港項目，本公司不計劃將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總代價之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6.5百萬港元））。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為6,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4（二零一三年：344）名員工。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 控股股東變動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有關銷售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完成後，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健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健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中國健康持有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健康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33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並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籌集約49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公開發售之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中國健康持有5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6%。

## 二零一五年水泥行業發展趨勢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總體需求增長的最大制約主要是房地產行業。縱然基建項目增加將帶動水泥需求，但農村建設需求表現平平。整體上，中國水泥需求增速放緩將不可避免。就房地產行業而言，從銷售景氣回升到土地購置及新項目開工亦需要至少半年時間。此外，若干基建項目從批覆到招投標及開工存在時滯。因此，水泥需求增速或將呈現「前低後高」走勢。根據中國證券網刊發的一篇文章指出，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市場需求端增速約2%，供給端增速約2.2%，而供需形勢維持平穩。

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煤炭供需基本平穩。煤炭價格受成本以及政策限制，下行空間已經不大，預計整體價格水平與二零一四年相若。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行業供需邊際將進一步改善，但鑒於市場需求仍維持低位，且市場情緒悲觀，中國水泥價格在上半年將會處於平緩下降之中。預期水泥價格於下半年將因傳統旺季而有所回升，因此，全年整體價格表現將維持穩健，預計二零一五年之價格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

## 策略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於其水泥產品結構方面追求創新、發展特種水泥、創造新的利潤空間及謀求新出路。在水泥生產裝備和工藝上，本集團將提高自動化程度並於水泥中控室實現自動化和信息化。本集團之未來重點為採用智能水泥裝備，以提高技術水平及減員增效。本集團將與同行積極探討水泥行業的新發展，促進行業整體進步。

於環保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發展及利用綠色能源及節能減排技術遵循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原則。

作為一個經歷二十多年的水泥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此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和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養老服務等，旨在提升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

## 展望

中國已進入經濟增長的新紀元，由維持超過三十年之快速發展轉型為平穩發展。政府鼓勵個人及企業專注於提升質素，而並非僅尋求數量增長。透過注入巨額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已不再持續可行。出口增長受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經濟衰退所制約。於消耗量增長方面，由於房地產市場自高峰回落，家居消耗量難以於短期內取得可觀增長。因此，經濟增長之三項主要動力（出口、消費及投資）均已顯現疲弱跡象，此乃出現經濟新紀元之根本原因。為刺激疲弱經濟增長，政府已推出「一帶一路」向外發展戰略，將中國定位為亞太區、歐洲及非洲地區之間之連繫，集中發展「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作為原材料行業，水泥市場與整體經濟增長息息相關。水泥行業之市場發展前景受整體經濟下行所制約。企業需具有更廣闊目光、把握「一帶一路」向外發展戰略所提供之寶貴機會，並把握於新市場之機會。與此同時，企業須發揮內在潛力、提升效率及削減開支，以於新經濟環境下取得主動權。尤其是白龍港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核准函件，且正在進行土地收儲工作。白龍港項目亦將於不久將來把握新市場機會及投入服務。

如前所述，除推動其自身之戰略以提升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和投資機遇，旨在提升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

本集團需以積極態度及勤勉精神克服由新經濟氣候帶來的一系列難題。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工作會議所要求，本集團將透過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秉持及全面落實於新經濟氣候中蓬勃發展之理念，從而增加收入，並透過努力工作及積極探索改革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 不競爭確認

本公司已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並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即中國健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之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而天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前董事會並不知悉，天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期間有任何違約行為。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管理層未獲授權進行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期間，並無對不競爭契據作出任何修訂。由於天安及其聯繫人士(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其後並無任何權力控制董事會，因此，不競爭契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中國健康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競爭契據。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社會責任

### 1. 大力支持地方教育事業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積極支持地方教育事業。二零一四年聯合王晁為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兩所小學的學生送上校服700多套。發放200多項獎學金以獎勵員工在校子女及幫助來自貧困家庭之大學生。

除了上述企業行為，多年來，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個人出資在母校南安二中設立「黃清海獎教獎學金」，獎勵優秀師生，並做精彩演講，鼓舞了一屆又一屆的南安二中學生。黃先生對教育之熱情及支持與犧牲精神廣受家鄉人民的讚譽。

### 2. 加強綠色建設以支持生態文明

按照本集團佔領循環經濟制高點、做基業長青的陽光企業的願景，本集團專注加強廠區綠色建設，令其綠化及成為花園式工廠。聯合王晁亦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4,000多萬元建設4.5兆瓦餘熱發電機組，能使窯的餘熱得到充分利用，自行解決生產所需30%的用電量，此外，自二零一一年正式投產以來，餘熱發電機組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3萬噸，並相應將粉塵及其他有害氣體的排放減至最低。聯合王晁還安裝有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00多萬元的脫硝設備，對窯廢氣進行脫硝，令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至大大低於每立方米400毫克的排放許可值。

### 3. 加強精神文明建設

為了弘揚中華民族五千年燦爛文明，把易道儒釋文化精髓和本集團的經營理念融為一體，為世界優秀文化增姿添彩，聯合王晁總經理黃五湖先生精心策劃醞釀製作了《1顏天地》文化牆，文化牆請工藝美術大師韓美林先生命名並親筆題寫了《1顏天地》。《1顏天地》文化牆由他的弟子許太寶先生設計並施工，歷時兩年半時間終於建成。《1顏天地》文化牆以浮雕的藝術形式呈現，設計精妙，內涵豐富，共蘊含28項寓意，聯合王晁已向世界紀錄協會申報了世界紀錄並順利通過專家組的論證。世界紀錄協會在認證詞中寫道：《1顏天地》文化牆蘊含28項寓意，植根中國傳統文化，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理念統攬全域，把宇宙進化人類得以生生不息，與聯合王晁的過去、現狀及未來願景融為一體，以此指導人們的行為，共築幸福吉祥社會。

聯合王晁每月刊發一期《上聯之聲》，內容涵蓋公司重大事件、工作會議、技術提案、實踐與操作、職業培訓、文學園地、生活養生。該期刊既是對生產實踐的匯總，使發展道路上的寶貴經驗得到良好保存，又高度指引了員工的前進方向，豐富了其精神食糧和文化生活。

### 4. 積極參與公益事業

聯合王晁曾投資人民幣300多萬元建應急橋，方便了棗莊伊家河曹樓周邊群眾和車輛通行。二零一四年聯合王晁又投資人民幣226萬元建設一條由廠區到台兒莊的新道路，並開於予民眾使用，解決了周邊進出難的問題。

每年重陽節聯合王晁都會安排其員工帶上食用油、米、麵粉等生活必需品和慰問金到附近村莊的敬老院探訪，並安撫老人的心靈，使他們能夠享受幸福、安樂的晚年。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責，其構成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有所區分。

### (2) 守則條文第 B.1.2 條及第 C.3.3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 條及第 C.3.3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 條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 (i) 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 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 (iii) 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3)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李樹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但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左右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會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alliedcement.com.hk>)上登載。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